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 验收回执[017] 号

报备申请单位	永靖县库区移民中心	申请文号	永库移发[2021]163号
建设项目名称	永靖县大庄村至雾宿山道路硬化工程		
公示网站及网址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www.yanshongs.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1年7月8日 — 2021年8月4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防治研究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防治研究所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 接受报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接受单位: (盖章)</p> <p>2021年9月26日</p> </div>		
联系人及电话	胡卫红 13519005550		

备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检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 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